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2651/11-12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1/BC/3/10/2

### 《公司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二十二次會議紀要

日 期：2011年12月2日(星期五)  
時 間：上午8時30分  
地 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2A

出席委員：陳茂波議員, MH, JP (主席)  
李慧琼議員, JP (副主席)  
何俊仁議員  
何鍾泰議員, SBS, S.B.St.J., JP  
涂謹申議員  
劉健儀議員, GBS, JP  
石禮謙議員, SBS, JP  
余若薇議員, SC, JP  
林健鋒議員, GBS, JP  
梁君彥議員, GBS, JP  
黃定光議員, BBS, JP  
湯家驊議員, SC  
劉秀成議員, SBS, JP

缺席委員：黃宜弘議員, GBS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項目I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副秘書長(財經事務)  
梁志仁先生, JP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首席助理秘書長(財經事務)  
歐陽力先生

公司註冊處  
公司註冊處處長  
鍾麗玲女士, JP

公司註冊處  
副首席律師(公司法改革)  
何劉家錦女士

公司註冊處  
高級律師(公司法改革)  
徐麗貞女士

律政司  
高級助理民事法律專員  
戴逸華先生

律政司  
高級政府律師  
黃雅珍女士

律政司  
高級政府律師  
劉雪清小姐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1)4  
司徒少華女士

**列席職員** :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3  
顧建華先生

助理法律顧問2  
曹志遠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1)4  
鍾蕙玲女士

## 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 逐項審議條例草案的條文

- (立法會 CB(1)404/11-12——第10部(關於董事及公司秘書)  
(01)號文件 對照表
- 立法會 CB(1)461/11-12——第11部(關於董事的公平處事)  
(01)號文件 對照表
- 立法會 CB(3)412/10-11——條例草案文本  
號文件 (第10部、第11部及附表1至10)
- 立法會 CB(1)339/11-12——團體在2011年  
(01)號文件 4月9日會議上所提意見的摘要及政府當局的回應)

### 其他相關文件

- (檔號：CBT/17/2C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 立法會LS26/10-11號文件 ——法律事務部報告
- 立法會 CB(1)1406/10-11——立法會秘書處  
(01)號文件 就《公司條例草案》擬備的文件(背景資料簡介)
- 立法會 CB(1)2280/10-11——政府當局就《公司條例草案》第  
(01)號文件 10部及第11部提供的文件
- 立法會 CB(1)2577/10-11——政府當局就委員於2011年6月  
(01)號文件 3日及10日會議上所提關於第10部及第11部的事項作出的回應
- 立法會 CB(1)2928/10-11——有關擬備簡明  
(01)、(02)、(03)、(04)、 財務報告及董

(05)、(06)、(07)、(08)、(09)、(10)、(11)、(12)、(13)、(14)及(15)號文件  
立法會 CB(1)330/11-12——有關擬備簡明財務報告及董事報告的意見  
(01)號文件

法案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錄**)。

政府當局

2. 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採取下列行動 ——

條例草案第449條 —— 規定公司委任董事的指示

條例草案第467條 —— 規定公司委任公司秘書的指示

- (a) 考慮在該兩項條文中載述公司遵從處長有關委任董事／公司秘書的指示的時限；
- (b) 考慮修訂條例草案第449(4)條的英文及中文文本；

條例草案第452條 —— 董事的作為的有效性

- (c) 提供資料，說明其他普通法司法管轄區在處理不合資格董事的作為的有效性方面的做法；
- (d) 考慮條例草案第452條會如何與條例草案第112條(即使章程細則等有限制交易或作為仍對公司具約束力)及條例草案第114條(第112條不適用於某些情況)互相影響和在可資比較司法管轄區的相關條文，並檢討有關條文；

條例草案第453條 —— 罷免董事的決議

條例草案第454條 —— 董事抗議罷免的權利

- (e) 考慮加入有關不遵從該兩項條文的後果的條文；
- (f) 澄清何謂條例草案第454(5)條所訂的濫用情況；
- (g) 考慮使條例草案第454(5)條的字眼與其他有關"濫用"權利的條文(例如條例草案第306(8)及633(7)條)所用者一致；

條例草案第455條 —— 董事的辭職

條例草案第468條 —— 公司秘書的辭職

- (h) 考慮下述建議：若公司的章程細則載有關於董事／公司秘書發出辭職通知的規定，便應遵從有關規定；

條例草案第456條 —— 有責任以合理水平的謹慎、技巧及努力行事

- (i) 提供資料，釐清條例草案第456(4)條的效力，包括該條文會否取代關乎董事受信責任的普通法規則和衡平法原則；
- (j) 提供資料，說明在先前的法庭個案中就以謹慎、技巧及努力行事的董事職責所採用的標準；
- (k) 澄清董事在經制定的《公司條例》生效日期前作出的作為，會否繼續由現行普通法規則規限；

條例草案第464條 —— 涉及疏忽等的董事行為的追認

- (l) 為確保條文一致，將條例草案第464(5)(b)條的"past director(前董事)"改為"former director(前董事)";
- (m) 提供資料，澄清在條例草案第464(1)條加入有關違反信託的行為的條文不會改變現行法律；
- (n) 提供例子及先前的法庭個案，以顯示條例草案第464(1)及464(7)條並無衝突；

附表10 —— 第83款 —— 須有最少一名自然人董事

- (o) 改善第83(4)款的草擬方式，以澄清當中"公司"的涵義；

條例草案第477條 —— 有關連實體

- (p) 考慮在參考《家庭及同居關係暴力條例》(第189章)就"同居關係"所訂的定義後，修訂在條例草案第477(1)(b)條中"如同在持久家庭關係中的情侶般"的表述；及
- (q) 考慮在條例草案第477(3)(b)條中加入未成年領養子女。

## II 其他事項

3. 主席提醒委員，法案委員會將於2011年12月9日(星期五)上午8時30分舉行下次會議，與政府當局會晤。

經辦人／部門

4.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12時39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2年9月27日

**《公司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二十二次會議過程**

**日期**：2011年12月2日(星期五)  
**時間**：上午8時30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2A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0711 – 000928	主席	引言	
<u>逐項審議條例草案的條文</u> <u>條例草案第10部(立法會CB(1)404/11-12(01)號文件)</u>			
000929 – 001358	政府當局 何俊仁議員 主席	<u>條例草案第444條 —— 公眾公司及擔保有限公司須有最少2名董事</u> <u>條例草案第445條 —— 私人公司須有最少一名董事</u> <u>條例草案第446條 —— 私人公司的備任董事的提名</u> <u>條例草案第447條 —— 法人團體擔任董事的限制</u>  政府當局簡介上述條文。  討論條例草案第446條的下述規定： 如私人公司的備任董事的提名失效，該公司須向公司註冊處處長(下稱"處長")交付通知。  討論違反條例草案第447條的後果。	
001359 – 001752	政府當局 主席 梁君彥議員	<u>條例草案第448條 —— 須有最少一名自然人董事</u>  討論在其他普通法司法管轄區中的相關規定。  政府當局簡介當局對團體就條例草案第448條的意見作出的回應(立法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會CB(1)339/11-12(01)號文件)。	
001753 – 002317	政府當局 助理法律顧問2 梁君彥議員 主席	<u>條例草案第449條 —— 規定公司委任董事的指示</u>  委員建議在條例草案第449條中載述公司根據條例草案第444(2)、445(1)或448(2)條遵從處長有關委任董事的指示的時限。  助理法律顧問2表示，條例草案第449(3)及449(4)條的草擬方式並不一致。他建議政府當局應考慮修訂條例草案第449(4)條的英文及中文文本。  要求政府當局考慮上述建議。	政府當局需按會議紀要第2(a)及2(b)段採取行動
002318 – 002715	政府當局 梁君彥議員 何俊仁議員 主席	<u>條例草案第450條 —— 委任為董事的最低年齡</u> <u>條例草案第451條 —— 董事的委任須個別表決</u>  政府當局簡介上述條文。  委員要求當局澄清該等條文。	
002716 – 011147	政府當局 湯家驊議員 劉健儀議員 主席 助理法律顧問2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3 何俊仁議員 梁君彥議員	<u>條例草案第452條 —— 董事的作為的有效性</u>  討論該條文。  委員關注到董事身份無效與其作為的有效性之間出現矛盾。他們認為不合資格董事作為的有效性應只局限於公司的日常活動，並不應適用於主要交易及變動。  要求政府當局 ——	政府當局需按會議紀要第2(c)及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a) 提供資料，說明其他普通法司法管轄區在處理不合資格董事的作為的有效性方面的做法；及</p> <p>(b) 考慮條例草案第452條會如何與條例草案第112條(即使章程細則等有限制交易或作為仍對公司具約束力)及條例草案第114條(第112條不適用於某些情況)互相影響和在可資比較司法管轄區的相關條文，並檢討有關條文。</p>	2(d)段採取行動
011148 – 011353	政府當局	簡介政府當局對團體就與《公司條例草案》第10部相關的一般事宜所提意見作出的回應(立法會CB(1)339/11-12(01)號文件)。	
011354 – 012647	政府當局 主席 湯家驊議員 何俊仁議員 助理法律顧問2	<p><u>條例草案第453條 —— 罷免董事的決議</u></p> <p><u>條例草案第454條 —— 董事抗議罷免的權利</u></p> <p>討論上述條文。</p> <p>委員的關注事項如下 ——</p> <p>(a) 現時並無有關不遵從條例草案第453及454條下規定的後果的條文；</p> <p>(b) 並無明確訂明若沒有遵從上述規定，罷免董事會否變為無效；及</p> <p>(c) 就條例草案第454(6)條而言，原訟法庭可命令董事支付因公司根據條例草案第454(5)條提出申請而招致的訟費，即使該董事並非該申請的其中一方亦然，此情況實為不公平。</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助理法律顧問2認為應澄清條例草案第454(5)條中"正被濫用"的涵義，及有關濫用法庭程序的條文的字眼應一致。</p> <p>要求政府當局 ——</p> <p>(a) 考慮加入有關不遵從條例草案第453及454條的後果的條文；</p> <p>(b) 澄清何謂條例草案第454(5)條所訂的濫用情況；及</p> <p>(c) 考慮使條例草案第454(5)條的字眼與其他有關"濫用"權利的條文(例如條例草案第306(8)及633(7)條)所用者一致。</p>	<p>政府當局需按會議紀要第2(e)至2(g)段採取行動</p>
012648 – 014109	<p>政府當局 助理法律顧問2 湯家驊議員 主席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3 何俊仁議員 梁君彥議員</p>	<p><u>條例草案第455條 —— 董事的辭職</u></p> <p>討論與董事辭職有關的事宜。</p> <p>要求政府當局考慮下述建議：若公司的章程細則載有關於董事須發出辭職通知的規定，該董事便應遵從有關規定。</p>	<p>政府當局需按會議紀要第2(h)段採取行動</p>
014110 – 021549	<p>政府當局 林健鋒議員 湯家驊議員 梁君彥議員 主席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3</p>	<p><u>條例草案第456條 —— 有責任以合理水平的謹慎、技巧及努力行事</u></p> <p>政府當局簡介該條文及當局對團體就該條文所提意見作出的回應(立法會CB(1)339/11-12號文件)。</p> <p>討論董事在謹慎、技巧及努力行事方面應達到的標準，並關注到在謹慎、技巧及努力行事方面採用主觀標準會否提升董事現時的責任標準。</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關於預期董事在謹慎、技巧及努力行事方面應採用何等客觀及主觀標準，委員問及其他可資比較的司法管轄區在此方面的發展情況，並問及條例草案第456(4)條取代關於董事以謹慎、技巧及努力行事的責任的普通法規則及衡平法原則是否恰當。</p> <p>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說明 ——</p> <p>(a) 條例草案第456(4)條的效力，包括該條文會否取代關乎董事受信責任的普通法規則和衡平法原則；及</p> <p>(b) 在先前的法庭個案中就以謹慎、技巧及努力行事的董事職責所採用的標準。</p>	政府當局需按會議紀要第2(i)及2(j)段採取行動
休息(021550 – 023356)			
<p>逐項審議條例草案的條文</p> <p>條例草案第10部(立法會CB(1)404/11-12(01)號文件)</p>			
023357 – 023838	<p>助理法律顧問2 政府當局 主席</p>	<p><u>條例草案第456條 —— 有責任以合理水平的謹慎、技巧及努力行事</u></p> <p>討論英國《2006年公司法》第170(4)條(條例草案第456條參考該條文)，及關於董事有責任以謹慎、技巧及努力行事的規定的過渡性安排。</p> <p>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說明董事在經制定的《公司條例》生效日期前作出的作為，會否繼續由現行普通法規則規限。</p>	政府當局需按會議紀要第2(k)段採取行動
023839 – 024508	<p>政府當局 湯家驊議員</p>	<p><u>條例草案第457條 —— 違反以合理水平的謹慎、技巧及努力行事的責任的民事後果</u></p> <p><u>條例草案第458條 —— 釋義及適用</u></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u>範圍</u>  <u>條例草案第459條 —— 廢止免除董事的法律責任的條文</u>  <u>條例草案第460條 —— 獲准許的彌償條文</u>  <u>條例草案第461條 —— 董事報告須披露獲准許的彌償條文</u>  <u>條例草案第462條 —— 獲准許的彌償條文的文本須備存以供查閱的地點</u></p> <p>湯家驊議員要求當局澄清條例草案第459條。</p>	
024509 – 025042	政府當局 助理法律顧問2	<p><u>條例草案第463條 —— 成員查閱及要求文本的權利</u>  <u>條例草案第464條 —— 涉及疏忽等的董事行為的追認</u></p> <p>政府當局簡介上述條文及當局對團體就條例草案第460條所提意見作出的回應(立法會CB(1)339/11-12(01)號文件)。</p> <p>討論上述條文。</p> <p>助理法律顧問2詢問條例草案第463(3)條中"訂明限期"的時間為何。</p> <p>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有關限期會在參考英國相關規定後釐定,並會載述於《公司條例草案》下相關的附屬法例。</p> <p>為確保條文一致,助理法律顧問2建議將條例草案第464(5)(b)條的"past director(前董事)"改為"former director(前董事)"。</p>	政府當局需按會議紀要第2(1)段採取行動
025043 – 030328	湯家驊議員 政府當局	<u>條例草案第464條 —— 涉及疏忽等</u>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3 劉健儀議員	<p><u>的董事行為的追認</u></p> <p>委員詢問董事違反信託可否獲得追認。</p> <p>委員關注到在條例草案第464(1)條加入有關違反信託的行為的條文可能改變現時有關董事行為的追認的法律。</p> <p>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 ——</p> <p>(a) 澄清在條例草案第464(1)條加入有關違反信託的行為的條文不會改變現行法律；及</p> <p>(b) 提供例子及先前的法庭個案，以顯示條例草案第464(1)及464(7)條並無衝突。</p>	政府當局需按會議紀要第2(m)及2(n)段採取行動
030329 – 030534	主席 政府當局	<p><u>條例草案第460條 —— 獲准許的彌償條文</u></p> <p>主席要求當局澄清該條文。</p>	
030535 – 031203	政府當局 副主席	<p><u>條例草案第465條 —— 公司須有一名公司秘書</u></p> <p><u>條例草案第466條 —— 何種情況下董事不可擔任公司秘書</u></p> <p><u>條例草案第467條 —— 規定公司委任公司秘書的指示</u></p> <p><u>條例草案第468條 —— 公司秘書的辭職</u></p> <p><u>條例草案第469條 —— 董事須因候補董事的作為而承擔法律責任等</u></p> <p><u>條例草案第470條 —— 廢止以董事兼公司秘書雙重身分作出的作為</u></p> <p><u>條例草案第471條 —— 關於未獲解除破產的破產人擔任董事的條文</u></p> <p><u>條例草案第472條 —— 董事會議的</u></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u>紀錄</u> 條例草案第473條 —— 作為證據的紀錄</p> <p><u>紀錄</u> 條例草案第474條 —— 關於私人公司唯一董事的決定的書面紀錄</p> <p>政府當局簡介上述條文。</p> <p>副主席詢問公司成員取用董事會議紀錄的情況(條例草案第472條)。</p> <p>政府當局表示，當局會考慮 ——</p> <p>(a) 在條例草案第467條中載述公司遵從處長有關委任公司秘書的指示的時限；及</p> <p>(b) 在條例草案第468條中訂明，若公司的章程細則載有關於公司秘書發出辭職通知的規定，便應遵從有關規定。</p>	<p>政府當局需按會議紀要第2(a)及2(h)段採取行動</p>
031204 – 031520	政府當局 助理法律顧問2	<p><u>附表10</u> (為第10部作的過渡性安排及保留安排) 第82至88款</p> <p>政府當局簡介上述條文。</p> <p>助理法律顧問2建議改善第83(4)款的草擬方式，以澄清當中"公司"的涵義。</p>	<p>政府當局需按會議紀要第2(o)段採取行動</p>
<p>逐項審議條例草案的條文 條例草案第11部(立法會CB(1)461/11-12(01)號文件)</p>			
031521 – 031559	政府當局	<p><u>條例草案第475條 —— 釋義</u> <u>條例草案第476條 —— 構成違反的情況</u></p> <p>簡介上述條文。</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31600 – 034645	政府當局 湯家驊議員 主席 政府當局 高級助理法 律顧問3 黃定光議員 余若薇議員 助理法律顧 問2	<p><u>條例草案第477條 —— 有關連實體</u></p> <p><u>條例草案第478條 —— 董事或前董事的家庭成員</u></p> <p><u>條例草案第479條 —— 與法人團體有聯繫或控制法人團體的董事或前董事</u></p> <p>政府當局簡介上述條文。</p> <p>討論條例草案第477條。</p> <p>委員關注到在條例草案第477(1)(b)條中，"如同在持久家庭關係中的情侶般"的表述未能準確反映"同居關係"。</p> <p>助理法律顧問2詢問條例草案第477(1)(e)條中"退休金計劃"的定義。他表示，與同一部的其他相關條文不同，未成年領養子女並不包括在條例草案第477(3)(b)條內。</p> <p>要求政府當局考慮 ——</p> <p>(a) 在參考《家庭及同居關係暴力條例》(第189章)就"同居關係"所訂的定義後，修訂在條例草案第477(1)(b)條中"如同在持久家庭關係中的情侶般"的表述；及</p> <p>(b) 助理法律顧問2就條例草案第477(3)(b)條的意見。</p>	<p>政府當局需按會議紀要第2(p)及2(q)段採取行動</p>
034646 – 035816	政府當局 主席 劉健儀議員 助理法律顧 問2	<p><u>條例草案第480條 —— 公司受制於多於一項禁止</u></p> <p><u>條例草案第481條 —— 適用於交易或安排，而不論其管限法律為何</u></p> <p><u>條例草案第482條 —— 釋義</u></p> <p>政府當局簡介上述條文及當局對團體意見作出的回應(立法會</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CB(1)339/11-12(01)號文件)。</p> <p>討論在甚麼情況下某法人團體不會被視為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幕後董事(條例草案第482(2)條)。</p>	
035817 – 040319	政府當局	<p><u>條例草案第483條 —— 類似貸款</u>  <u>條例草案第484條 —— 信貸交易</u>  <u>條例草案第485條 —— 有交易或安排為之訂立的人</u>  <u>條例草案第486條 —— 成員的訂明批准</u></p> <p>政府當局簡介上述條文及當局對團體就條例草案第485條所提意見作出的回應(立法會CB(1)339/11-12(01)號文件)。</p> <p>討論條例草案第486(3)條中"因意外而未有"的涵義。</p>	
040320 – 040814	政府當局	<p><u>條例草案第487條 —— 交易或安排等的價值</u>  <u>條例草案第488條 —— 相關交易或安排</u>  <u>條例草案第489條 —— 風險承擔總額</u>  <u>條例草案第490條 —— 保留成員一致同意的效力</u></p> <p>政府當局簡介上述條文及當局對團體就條例草案第488條所提意見作出的回應(立法會CB(1)339/11-12(01)號文件)。</p> <p>助理法律顧問2就條例草案第489(1)(a)及489(1)(b)條的草擬方式提供意見。</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40815 – 040905	主席	下次會議日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2年9月27日